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公 告

2025 年第 1 号

关于 2025 年第一批具备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有关要求,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审核,认定新疆旅游服务行业商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导游协会等 35 个单位具备 2024—2028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审计协会具备 2025—202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详见附件)。

经认定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可以作为免税收入。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具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一、具备 2024—2028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新疆旅游服务行业商会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导游协会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协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互联网协会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手车流通协会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玉市场信息联盟商会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快递行业协会
10. 乌鲁木齐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资助教育基金会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安协会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心下一代基金会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学会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学会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爆破协会

18. 新疆慈善总会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期刊协会
21. 新疆昌吉学院教育基金会
22. 新疆昌吉州育才教育基金会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驾驶员协会
25. 新疆福禄祥慈善基金会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行业协会
29. 新疆掼牌（掼蛋）体育协会
30. 新疆新材料学会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金属行业协会
32. 新疆服装设计师协会
33. 新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贵州企业联合会（商会）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流行业协会

二、具备 2025—2029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审计协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
